

股票代號：3520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JHEN VEI ELECTRONIC CO., LTD.

107 年 股 東 常 會

議 事 手 冊

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1 日

地址：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 516 號 6 樓(實踐家共創基地)

## 目 錄

	<u>頁 次</u>
一、開會程序 .....	1
二、開會議程 .....	2
三、報告事項 .....	3
四、承認事項 .....	4
五、討論事項 .....	5
六、臨時動議 .....	10
附件一、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 .....	11
附件二、106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	14
附件三、106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合併暨個體財務報表).....	17
附件四、「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38
附件五、獨立專家 107 年度私募價格訂價之依據及合理性表示意見書 .....	39
附件六、證券承銷商 107 年度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書 .....	43
附件七、「公司章程」(修訂前).....	53
附件八、股東會議事規則 .....	57
附件九、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61

振 維 電 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07 年 股 東 常 會 開 會 程 序

- 壹、 宣 布 開 會
- 貳、 主 席 致 詞
- 參、 報 告 事 項
- 肆、 承 認 事 項
- 伍、 討 論 事 項
- 陸、 臨 時 動 議
- 柒、 散 會

#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107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7年6月21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開會地點：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516號6樓（實踐家共創基地）

壹、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一)106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106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三)106年度私募有價證券執行情形。

(四)本公司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

肆、承認事項

(一)106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106年度虧損撥補案。

伍、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二)本公司減資彌補虧損案。

(三)本公司辦理107年度私募有價證券案。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 報告事項

一、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11 頁~第 13 頁）。

二、106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說明：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14 頁~第 16 頁）。

三、106 年度私募有價證券執行情形。

說明：(一)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22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為充實營運資金、轉投資、償還借款或其他因應公司長期營運發展資金之需求，並考量資金市場狀況、籌資之速度及時效性下，擬以私募方式辦理普通股 5,000,000 股、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940 張及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850 張為上限之資金籌募，上項私募有價證券於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視公司實際需求分四次向特定人募集資金。

(二)106 年股東常會決議後至 107 年 5 月 11 日止，本公司尚未辦理或發行該等私募有價證券。

四、本公司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

說明：(一)依公司法 211 條規定「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時，董事會應即召集股東會提出報告」。

(二)本公司 10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累積虧損為新台幣 351,864 仟元，已超過實收資本額 640,325 仟元之二分之一，請參閱附件三（第 32 頁）。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包含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 107 年 3 月 22 日第七屆第十三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東峰、陳致源會計師查核竣事。上述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業已送交監察人查核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營業報告書、監察人查核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第 11 頁~第 13 頁）、附件二（第 14 頁~第 16 頁）及附件三（第 17 頁~第 37 頁）。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6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依公司章程擬具虧損撥補表如下：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累計虧損	(244,578,321)
加：精算利益列入保留盈餘	133,562
減：106 年度稅後淨損	(107,418,816)
期末待彌補虧損	(351,863,575)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議：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配合公司未來發展需求，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第 38 頁）。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減資彌補虧損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擬依公司法第 168 條之 1 規定辦理減資新台幣 351,857,390 元，銷除已發行股份 35,185,739 股，用以彌補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之累積虧損新台幣 351,863,575 元。依目前實收資本額 640,325,170 元計算，減資比例為 54.9498%。減資後發行股份為 28,846,778 股，依每股面額新台幣十元計算，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288,467,780 元整。嗣後如因其他因素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造成減資比例發生變動，則實際減資比例以變動後之比例為準。

二、本次減少之股份，按減資換發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計算，每仟股減少 549.498 股，即每仟股換發 450.502 股，減資後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股東可於減資換發停止過戶日前向本公司服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成整股之登記，未拼湊或拼湊後仍不足一股者，按面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折付之畸零股款將做為劃撥手續費，其減少總股份不足之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三、本次減資換發之新股採無實體發行，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之股份相同。本減資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並奉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擬授權董事會另訂減資基準日及減資換發基準日並全權處理其他減資相關事宜。

四、本案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意見或客觀環境改變而有修正之必要，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決議：

### 第三案

###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辦理 107 年度私募有價證券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轉投資事業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營運發展之資金需求，以改善公司財務結構並強化競爭力等目的，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視公司當時金融市場狀況，於私募普通股上限為 35,000 仟股額度內，視公司經營實際需求，於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共七次辦理私募普通股。

二、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股東會通過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將可能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三、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6 項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說明事項如下：

(一)不採取公開募集之理由：

考量資本市場狀況、籌募資本之時效性、可行性、發行成本及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實際需求；並考量私募方式相對具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及私募有價證券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可更為確保公司與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本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因此，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有價證券。本計畫之執行預計有改善財務結構及提升營運效能之效益，對股東權益亦將有正面助益。

(二)私募額度：不超過普通股 35,000 仟股額度之範圍內。

(三)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本公司將視市場洽特定人之狀況，分次辦理。

次數	預計發行額 度	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七次	每次 5,000 仟股，預計發 行總股數 35,000 仟股	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轉投資事業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營運發展之資金需求，以改善公司財務結構並強化競爭力等目的	有助於未來業務拓展並可強化公司財務結構，同時提升公司獲利能力，並提升淨值。

(四)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1.本次私募參考價格係以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訂定之。
- 2.本公司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應募人若為內部人或關係人時，則依法令規定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另考量公司目前之淨值、順利募集資金，有利公司長遠穩定成長之必要並考量不影響股東權益，應募人若有策略性投資人時，其暫定私募每股價格為新台幣 10 元，考量若日後參考價格受證券市場變化因素或減資之影響，致私募每股價格 10 元低於參考價之八成，因此，依法令規定需委託獨立專家就私募價格訂價之依據及合理性表示意見，且應併將獨立專家就訂價之依據及合理性意見載明於開會通知，以做為股東是否同意之參考。
- 3.本公司私募前述有價證券之實際定價日及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範圍內之實際私募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決議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
- 4.本次私募普通股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本次決議之私募有價證券，其轉讓應受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限制，又私募有價證券自交付起滿 3 年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補辦公開發行同意函及向金管會申報補辦公開發行。

(五)特定人選擇方式：

本次決議私募之應募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函及 103 年 12 月 30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30051453 號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等相關函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目前擬洽定之應募人暫訂以內部人、關係人及可能參與應募之策略性投資人為主。

1.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

選擇方式必須對本公司營運有相當瞭解且有利公司未來營運之應募人，達到對公司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為首要考量的目的，且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特定人。洽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1) 內部人或關係人為應募人選擇之方式與目的：

目前暫定之應募人為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係本公司之內部人或關係人，對本公司營運有相當程度之了解及可透過其職務或與公司之密切關係，提供其經驗、技術、知識、品牌或通路等可協助公司拓展營運、進行多角化經營等提昇股東權益。

應募人如為內部人或關係人時，其暫定名單及應募人與本公司之關係如下：

可能應募人	與本公司關係
永鼎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長、法人董事
蔡育志	董事長代表人
吳春富	董事 代表人
邱泓民	董事 代表人
WEILLS PERRY	董事 代表人
劉潔芝	董事 代表人
樺泰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法人 監察人
王培育	監察人代表人
傅錫禹	監察人代表人
陳威宇	監察人代表人

上述之應募人如屬法人者，應註明法人名稱及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暨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與公司之關係。

應募人	其前十名股東名稱及持股比例	與公司關係
永鼎投資有限公司	周耀沅，100%	法人董事之負責人
樺泰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王培育，100%	法人監察人之負責人

## (2) 策略性投資人為應募人

### I、選擇之方式與目的：

應募人之選擇為可協助本公司營運所需各項管理及財務資源，提供經營管理技術、加強財務成本管理及協助業務開發及拓展以提升公司競爭優勢。

### II、必要性：

因應本公司長期營運規劃之目的，為提升營運績效及強化財務結構，並考量強化經營階層穩定性，本次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資金將有助於公司之經營及業務發展，並可改善公司整體營運體質及強化對公司之向心力，故本次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實有其必要性。

### III、預計效益：

藉由策略性投資人資金挹注，可減少營運資金成本之壓力並強化財務結構且提升公司競爭力，促使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及有利於股東權益。

四、如預計無法於期限內辦理完成分次私募事宜，或於剩餘期限內已無繼續分次私募之計畫，原計畫仍屬可行，則視為已收足私募有價證券之股款或價款。

- 五、本次私募普通股經股東會通過後，私募發行普通股發行之主要內容，包括實際發行價格、發行股數、募集總金額、計劃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授權範圍內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經主管機關之修正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變化而有所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當時市場狀況及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 六、為配合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所需事宜。
- 七、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相關資訊，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私募專區」(網址：<http://mops.twse.com.tw/mops/web/t116sb01>，「市場別」選取「上櫃」及「公司代號或簡稱」鍵入「3520」後查詢)或本公司網頁(網址：<http://www.jve-tech.com>)查詢。
- 八、獨立專家就 107 年度私募價格訂價之依據及合理性表示意見書，請參閱附件五（第 39 頁~第 42 頁）。
- 九、證券承銷商出具 107 年度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書，請參閱附件六（第 43 頁~第 52 頁）。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 附件一、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親愛股東女士、先生：

106 年度對產業而言仍是相當艱辛的一年。本公司電子零組件部門受中國工資持續調漲、人民幣貶值致進口原料成本上升及同業殺價競爭等因素影響，營運仍為艱辛；另網路資訊安全系統整合部門亦因競爭者眾致毛利下滑。惟本公司持續控管成本費用、調整產銷政策及公司體質，亦已略見成效。本公司 106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以下同)883,567 仟元，相較去年同期增加 237,639 仟元，成長約 36.80%；合併營業毛利 101,381 仟元，相較去年同期增加 15,508 仟元，增加約 18.06%。

惟本公司於 106 年度投資大陸地區電視節目導致本公司損失 58,216 仟元，致合併稅後淨損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

總結合併稅後淨損為 103,324 仟元，每股稅後虧損 1.68 元。現將 106 年度營業成果及 107 年度營運計畫擇要分別報告如下：

### 一、106 年度營業結果

#### 1. 合併營業收入及獲利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收入	883,567	645,928
營業毛利	101,381	85,873
營業淨損	( 91,489 )	( 26,806 )
稅後淨損	( 103,324 )	( 58,246 )

## 2. 合併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

分析項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獲利能力 分析	資產報酬率(%)	(13.51)	(6.75)
	權益報酬率(%)	(29.22)	(16.13)
	稅前純損佔實收資本比率(%)	(15.41)	(8.02)
	純損率(%)	(11.69)	(9.02)
	每股虧損(元)	(1.68)	(1.07)

3.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06 年度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4. 研究發展情況：本公司 106 年度無研發活動及支出。

## 二、107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 1. 經營方針

- (1) 持續開發高附加價值及高層次技術產品。
- (2) 開發新市場、積極爭取國際知名大廠訂單及強化主要客戶策略合作，以提高市場佔有率，並提昇公司整體獲利能力。
- (3) 加強成本及專案風險的控管，強化垂直整合之綜效，以維持本公司之競爭力。
- (4) 積極與各供應商策略聯盟，有效降低生產成本，強化品質及生產製程的彈性與效率；提高生產自動化比例，以降低對直接人工之依賴性及持續改善組織效率。
- (5) 引進具高利潤及具未來成長性之產業、投資或策略性聯盟，以改善本公司獲利情形及永續發展。

### 2. 預期銷售數量

機種	預計銷售數量 (仟個)
D C	33,957
WIRE	2,049
RGB	1,003
其他	425
總計	37,434

### 3. 預期產銷政策

- (1) 推廣高附加價值之產品，以彈性訂價策略，掌握商機，追求穩定獲利之成長並創造最高的客戶滿意度。
- (2) 善用公司現有成熟之技術及資源，期以堅強之實力開啟未來年度之新契機。
- (3) 各廠持續導入績效功能性指標(KPI)政策，並設定品質良率與準時交貨率為重要功能指標，以提升競爭力並降低製造成本。
- (4) 鞏固長期客戶關係，配合雙方行銷策略以達市場佔有率及營業成長之目標。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公司除透過持續優化電子零組件與網路資安之產品組合及成本結構以穩定既有業務外，未來將借助以有豐富太陽能電廠建造經驗之新經營團隊，拓展具未來成長性之業務。有鑑於台灣能源政策於 105 年鬆綁，太陽能電力成為台電夏季最有效之備載電力，對於太陽能電力需求大增，預估每年需求 1GW，本公司新經營團隊同時具有開發、施工及維護之技術優勢，必能在政府推動再生能源政策中佔有一席之地創造更大獲利空間，並以技術優勢為再生能源盡一份力量。

此外藉由持續強化公司治理，經營管理及風險控管能力，確保本公司於安全合法的原則下，追求營收及獲利的利基性、成長性、均衡性及穩定性以提升整體獲利能力，並將持續強化及提升轉投資事業與集團資源的整合綜效。本公司將繼續強化客戶關係及生產品質，提升經營績效，並積極尋找合適標的作為策略伙伴或進行合併，或引進並經營較高利潤事業，以追求公司成長及企業轉型。

本公司全體員工將秉持著持續成長、努力的方向前進，對於各位股東的支持與愛護，雖面臨產業成長的疑慮，我們本著務實務本之精神全力以赴，期能在外部競爭激烈的環境下繼續超越向前並改善獲利狀況。

董事長：王博諒



經理人：邱泓民



會計主管：陳緯盛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

茲准

董事會造送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虧損撥補表及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東峰及陳致源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包含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業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

敬請 鑒察。

此 致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樺泰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人 王培育

王培育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2 日

#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監察人查核報告

茲准

董事會造送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虧損撥補表及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東峰及陳致源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包含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業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

敬請 鑒察。

此 致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樺泰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人 孫秉鋒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2 日

#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監察人查核報告

茲准

董事會造送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虧損撥補表及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東峰及陳致源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包含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業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

敬請 鑒察。

此 致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樺泰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人 傅錫禹



傅錫禹  
3/22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2 日

### 附件三、106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合併暨個體財務報表)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以及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

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銷貨收入認列之發生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係從事電子零組件生產及買賣之業務。依照公司會計政策，收入係於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時認列，而公司若未依適當之銷貨收入政策或國際會計準則 18 號規定，在尚未完成履約義務即認列收入，將導致財務報表重大不實表達。民國 106 年度銷貨收入金額係屬重大，本會計師於查核時將銷貨收入認列之發生列為關鍵查核事項進行查核。與銷貨收入認列發生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了解並測試與銷貨收入認列相關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 核對銷貨收入明細帳與總帳金額。
- 分析前十大銷貨客戶之變動。
- 辨認銷貨收入明細中特定銷售客戶之真實性。
- 抽查認列銷貨收入交易之相關憑證。

#### **其他事項**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東 峰

李東峰



會計師 陳 致 源

陳致源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2 日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六)	\$ 54,826	8	\$ 235,713	30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及七)	420,815	57	266,508	34
130X	存貨淨額 (附註四、五及八)	88,969	12	67,316	9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三)	8,000	1	8,003	1
147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七及十二)	13,638	2	8,036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586,248	80	585,576	75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一及二五)	111,588	15	177,715	2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十八)	24,163	3	2,219	-
1920	存出保證金	2,383	-	4,827	1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 (附註十二)	1,933	-	2,024	-
1975	預付退休金 (附註四及十五)	9,954	2	9,683	1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四)	66	-	16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50,087	20	196,636	25
1XXX	資 產 總 計	\$ 736,335	100	\$ 782,212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三及二三)	\$ 40,000	6	\$ 40,000	5
2170	應付帳款	205,540	28	126,789	16
2200	其他應付款	89,359	12	36,269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7,255	1	10,112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42,154	47	213,170	27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八)	1,397	-	1,503	1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附註四及二五)	87,730	12	165,437	2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89,127	12	166,940	22
2XXX	負債總計	431,281	59	380,110	49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640,325	87	640,325	82
3200	資本公積	-	-	61,981	8
	累積虧損				
3350	待彌補虧損	( 351,864)	( 48)	( 306,560)	( 39)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兌換差額	( 7,972)	( 1)	( 5,269)	( 1)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280,489	38	390,477	50
36XX	非控制權益	24,565	3	11,625	1
3XXX	權益淨額	305,054	41	402,102	51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736,335	100	\$ 782,21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博諒



經理人：邱泓民



會計主管：陳緯盛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純損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				
4110	銷貨收入總額	\$ 889,177	101	\$ 647,313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5,610</u>	<u>1</u>	<u>1,385</u>	<u>-</u>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883,567	100	645,928	1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及十七）				
5110	銷貨成本	<u>782,186</u>	<u>88</u>	<u>560,055</u>	<u>87</u>
5900	營業毛利	<u>101,381</u>	<u>12</u>	<u>85,873</u>	<u>13</u>
	營業費用（附註七、十五及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54,666	6	40,410	6
6200	管理費用	<u>137,858</u>	<u>16</u>	<u>72,343</u>	<u>1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92,524</u>	<u>22</u>	<u>112,753</u>	<u>17</u>
651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十七）	( <u>346</u> )	-	<u>74</u>	-
6900	營業淨損	( <u>91,489</u> )	( <u>10</u> )	( <u>26,806</u> )	( <u>4</u>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161	-	330	-
719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532	-	( 1,025)	-
7230	外幣兌換淨益（損）（附註十七）	( 6,673)	( 1)	2,978	-
7671	資產減損損失	( 4,286)	-	( 21,607)	( 3)
7679	採權益法之投資減損損失（附註十）	-	-	( 3,214)	(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510	財務成本 (附註二二)	(\$ 940)	-	(\$ 5,088)	(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損益之份額 (附 註十)	-	-	( 1,86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 7,206)	( 1)	( 29,488)	( 5)
7900	稅前淨損	( 98,695)	( 11)	( 56,294)	( 9)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十八)	4,629	1	1,952	-
8200	稅後淨損	( 103,324)	( 12)	( 58,246)	( 9)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十 五)	161	-	( 14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十八)	( 27)	-	2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2,703)	-	( 9,079)	(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 2,569)	-	( 9,199)	( 1)
8500	綜合損失總額	(\$ 105,893)	( 12)	(\$ 67,445)	( 10)
	淨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07,419)	( 12)	(\$ 59,529)	( 9)
8620	非控制權益	4,095	-	1,283	-
8600		(\$ 103,324)	( 12)	(\$ 58,246)	( 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綜合損失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09,988)	( 12)	(\$ 68,728)	( 10)
8720	非控制權益	<u>4,095</u>	<u>-</u>	<u>1,283</u>	<u>-</u>
8700		<u>(\$ 105,893)</u>	<u>( 12)</u>	<u>(\$ 67,445)</u>	<u>( 10)</u>
	合併每股純損 (附註十九)				
9710	基 本	<u>(\$ 1.68)</u>		<u>(\$ 1.07)</u>	
9810	稀 釋			<u>(\$ 1.0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博諒



經理人：邱泓民



會計主管：陳緯盛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合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淨額
		普通股股本 (附註十四及十六)	資本公積 (附註四、十四及十六)	累積虧損 (附註十六)	其他權益 —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兌換差額 (附註四)	其他權益 —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兌換差額 (附註四)			
A1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53,394	\$ 533,942	\$ 18,568	(\$ 246,911)	\$ 3,810	\$ 309,409	\$ 10,672	\$ 320,081
O1	子公司分配現金股利	-	-	-	-	-	-	( 330)	( 330)
D1	105 年度淨損	-	-	-	( 59,529)	-	( 59,529)	1,283	( 58,246)
D3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0)	( 9,079)	( 9,199)	-	( 9,199)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9,649)	( 9,079)	( 68,728)	1,283	( 67,445)
I1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10,639	106,383	43,413	-	-	149,796	-	149,796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4,033	640,325	61,981	( 306,560)	( 5,269)	390,477	11,625	402,102
O1	子公司分配現金股利	-	-	-	-	-	-	( 1,155)	( 1,155)
E1	子公司現金增資	-	-	-	-	-	-	10,000	10,000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 61,981)	61,981	-	-	-	-
D1	106 年度淨損	-	-	-	( 107,419)	-	( 107,419)	4,095	( 103,324)
D3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34	( 2,703)	( 2,569)	-	( 2,569)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7,285)	( 2,703)	( 109,988)	4,095	( 105,893)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4,033	\$ 640,325	\$ -	(\$ 351,864)	(\$ 7,972)	\$ 280,489	\$ 24,565	\$ 305,05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博諒



經理人：邱泓民



會計主管：陳緯盛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損	(\$ 98,695)	(\$ 56,29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4,432	15,595
A20200	攤銷費用	102	158
A20300	呆帳費用	57,786	1,635
A20900	財務成本	940	5,088
A21200	利息收入	( 161)	( 330)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49	53
A23700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1,147	1,527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淨損(益)	346	( 74)
A29900	迴轉退休金	( 110)	( 170)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 益之份額	-	1,862
A232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損失	-	3,214
A23700	資產減損損失	4,286	21,607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 121)	( 1,137)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 156,141)	( 60,089)
A31200	存 貨	( 22,800)	10,350
A3124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 68,210)	( 18,455)
A32150	應付帳款	81,182	38,45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5,360	3,782
A32210	遞延收入	( 5,207)	67,80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2,856)	90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 168,671)	35,48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972)	( 1,32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4,417)	( 1,23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174,060)	32,91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6,961)	(\$ 61,20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94	866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3	185,902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 105)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61	330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u>2,455</u>	<u>( 2,283)</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 13,848)</u>	<u>123,50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	( 17,202)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 60,000)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u>8,845</u>	<u>( 330)</u>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出)	<u>8,845</u>	<u>( 77,532)</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u>( 1,824)</u>	<u>( 3,969)</u>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 180,887)	74,925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235,713</u>	<u>160,788</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54,826</u>	<u>\$ 235,71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博諒



經理人：邱泓民



會計主管：陳緯盛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以及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

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銷貨收入認列之發生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係從事電子零組件買賣之業務。依照公司會計政策，收入係於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時認列，而公司若未依適當之銷貨收入政策或國際會計準則 18 號規定，在尚未完成履約義務即認列收入，將導致財務報表重大不實表達。民國 106 年度銷貨收入金額係屬重大，本會計師於查核時將銷貨收入認列之發生列為關鍵查核事項進行查核。與銷貨收入認列發生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了解並測試與銷貨收入認列相關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 核對銷貨收入明細帳與總帳金額。
- 分析前十大銷貨客戶之變動。
- 辨認銷貨收入明細中特定銷售客戶之真實性。
- 抽查認列銷貨收入交易之相關憑證。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東 峰

李東峰



會計師 陳 致 源

陳致源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2 日

##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六)	\$ 19,252	5	\$ 161,240	38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及七)	134,175	35	66,580	16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四、七及十九)	53,432	14	18,625	4
130X	存貨淨額 (附註四及八)	19,524	5	7,432	2
147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七)	<u>1,544</u>	<u>1</u>	<u>4,471</u>	<u>1</u>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27,927</u>	<u>60</u>	<u>258,348</u>	<u>61</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九)	139,635	37	153,138	3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	1,460	-	1,63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十五)	682	-	301	-
1920	存出保證金	1,230	-	1,926	1
1975	預付退休金 (附註四及十二)	9,954	3	9,683	2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四)	<u>56</u>	<u>-</u>	<u>101</u>	<u>-</u>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53,017</u>	<u>40</u>	<u>166,785</u>	<u>3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80,944</u>	<u>100</u>	<u>\$ 425,13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39,420	10	\$ 11,599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十九)	47,712	12	11,135	3
2200	其他應付款	9,793	3	8,722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u>2,181</u>	<u>1</u>	<u>1,698</u>	<u>-</u>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99,106</u>	<u>26</u>	<u>33,154</u>	<u>8</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五)	<u>1,349</u>	<u>-</u>	<u>1,502</u>	<u>-</u>
2XXX	負債總計	<u>100,455</u>	<u>26</u>	<u>34,656</u>	<u>8</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	640,325	168	640,325	151
3200	資本公積	-	-	61,981	14
	累積虧損				
3350	待彌補虧損	( 351,864)	( 92)	( 306,560)	( 72)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兌換差額	( 7,972)	( 2)	( 5,269)	( 1)
3XXX	權益淨額	<u>280,489</u>	<u>74</u>	<u>390,477</u>	<u>92</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380,944</u>	<u>100</u>	<u>\$ 425,13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博諒



經理人：邱泓民



會計主管：陳緯盛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純損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					
4110	\$ 278,715		102	\$ 232,657		101
4170	<u>5,610</u>		<u>2</u>	<u>1,396</u>		<u>1</u>
4100	273,105		100	231,261		1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及十九）					
5110	<u>258,264</u>		<u>94</u>	<u>220,570</u>		<u>95</u>
5900	<u>14,841</u>		<u>6</u>	<u>10,691</u>		<u>5</u>
	營業費用（附註七、十二及十四）					
6100	9,088		3	5,450		3
6200	<u>105,404</u>		<u>39</u>	<u>44,236</u>		<u>19</u>
6000	<u>114,492</u>		<u>42</u>	<u>49,686</u>		<u>22</u>
6500	-		-	( 94)		-
6900	( 99,651)		( 36)	( 39,089)		(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59		-	244		-
7190	3,941		2	( 1,612)		( 1)
7230	( 8,809)		( 3)	( 3,054)		( 1)
7671	( 4,286)		( 2)	( 21,607)		( 9)
7679	-		-	( 3,214)		( 1)
7510	-		-	( 3,927)		(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附註四及九)	\$ 766	-	\$ 12,786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8,329)	( 3)	( 20,384)	( 9)
7900	稅前淨損	( 107,980)	( 39)	( 59,473)	( 26)
7950	所得稅費用 (利益) (附註四及十五)	( 561)	-	56	-
8200	稅後淨損	( 107,419)	( 39)	( 59,529)	( 26)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附註四及十二)	161	-	( 14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十五)	( 27)	-	2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 2,703)	( 1)	( 9,079)	(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 2,569)	( 1)	( 9,199)	( 4)
8500	綜合損失總額	( \$ 109,988)	( 40)	( \$ 68,728)	( 30)
	每股純損 (附註十六)				
9710	基 本	( \$ 1.68)		( \$ 1.07)	
9810	稀 釋			( \$ 1.0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博諒



經理人：邱泓民



會計主管：陳緯盛



##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附註十一及十三） 發行股數（仟股）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附註四、十一 及 十 三 ）	累 積 虧 損 - 待 彌 補 虧 損 （附註十三）	其他權益項目 -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兌換差額 （附註四）	權 益 淨 額
A1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u>53,394</u>		<u>\$ 533,942</u>	<u>\$ 18,568</u>	<u>(\$ 246,911)</u>	<u>\$ 3,810</u>	<u>\$ 309,409</u>
D1	105 年度淨損	-		-	-	( 59,529)	-	( 59,529)
D3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0)	( 9,079)	( 9,199)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9,649)	( 9,079)	( 68,728)
I1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u>10,639</u>		<u>106,383</u>	<u>43,413</u>	-	-	<u>149,796</u>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64,033</u>		<u>640,325</u>	<u>61,981</u>	<u>( 306,560)</u>	<u>( 5,269)</u>	<u>390,477</u>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 61,981)	<u>61,981</u>	-	-
D1	106 年度淨損	-		-	-	( 107,419)	-	( 107,419)
D3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34	( 2,703)	( 2,569)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7,285)	( 2,703)	( 109,988)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64,033</u>		<u>\$ 640,325</u>	<u>\$ -</u>	<u>(\$ 351,864)</u>	<u>(\$ 7,972)</u>	<u>\$ 280,48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博諒



經理人：邱泓民



會計主管：陳緯盛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損	(\$ 107,980)	(\$ 59,47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96	618
A20200	攤銷費用	45	102
A20300	呆帳費用 (迴轉利益)	58,282	( 72)
A20900	財務成本	-	3,927
A21200	利息收入	( 59)	( 24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94
A23800	存貨跌價損失	170	178
A29900	迴轉退休金	( 110)	( 170)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 766)	( 12,786)
A232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損失	-	3,214
A23500	資產減損損失	4,286	21,607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 (利益)	1,498	( 1,172)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 69,374)	73,05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58,236)	-
A31200	存 貨	( 12,262)	5,539
A3124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 1,339)	( 23,694)
A32150	應付帳款	28,287	( 6,09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7,160	( 10,19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071	8,09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84	( 76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 118,047)	1,76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 3,96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18,047)	( 2,20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186,900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增加)	( 35,642)	11,39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B02200	採權益法之投資增加	(\$ 44,218)	(\$ 18,883)
B02400	子公司減資退還股款	54,052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20)	( 1,392)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696	( 866)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 104)
B07500	收取之利息	59	244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1,732	49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23,941)	177,78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 60,000)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	( 11,505)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	( 71,505)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 141,988)	104,078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161,240	57,162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19,252	\$ 161,24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博諒



經理人：邱泓民



會計主管：陳緯盛



附件四、「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 容		修訂依據 及理由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第二條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略) <u>三、C901020 玻璃及玻璃製品製造業。</u> <u>四、D101040 非屬公用之發電業。</u> <u>五、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u> <u>六、D401010 熱能供應業。</u> <u>七、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u> <u>八、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u> <u>九、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u> <u>十、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u> <u>十一、F114010 汽車批發業。</u> <u>十二、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u> <u>十三、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u> <u>十四、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u> <u>十五、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u> <u>十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u> <u>十七、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u> <u>十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u></p>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略) 三、F114010 汽車批發業。 四、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五、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六、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七、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八、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九、C901020 玻璃及玻璃製品製造業。 十、D101040 非屬公用之發電業。 十一、D401010 熱能供應業。 十二、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十三、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十四、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十五、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十六、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十七、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配合公司未來營運發展
第二十六條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u>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u></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p>	

# 銓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臺北市中正區紹興北街 35 號 5 樓之 2  
5F.-2, No.35, Shaoxing N. Street,  
Zhongzheng Dist., Taipei City 100,  
Taiwan, R.O.C.  
Telephone +886 (2) 3393-6624  
Fax +886 (2) 3393-6664

ITrust & C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私募普通股

### 價格合理性意見

緣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代號：3520，以下簡稱「振維電子」)，為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轉投資事業或其他因應振維電子未來營運發展之資金需求，以改善公司財務結構並強化競爭力等目的，擬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私募普通股案件。因董事會擬決議應募人若有策略性投資人時，其暫定私募價格為新台幣(以下同)10 元，未來若於實際定價日時，參考價格超過 12.5 元時，私募價格之訂定即有低於參考價格八成之可能。

本評估人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條規定，就前述暫定私募訂價可能低於參考價格八成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供作為股東會作為是否同意之參考。

依據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2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合併財務報表，振維電子簡易財務資料及相關調整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科目	年度	106 年
營業收入		883,567
營業淨損		-91,489
本期淨損		-103,324
母公司業主淨損(A)		-107,419
每股虧損(A)/(C)		-1.68
資產總額		736,335
負債總額		431,281
母公司業主權益(B)		280,489
實收股本(C)		640,325
每股淨值(元)(B)/(C)		4.38

## 一、私募案件訂價合理性評估

評估股票價值之評估方法繁多，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目前市場上所採用之評價方法有每股淨值法、收益法（以評價標的所創造之未來利益流量為評估基礎，透過資本化或折現過程，將未來利益流量轉換為評價標的之價值）、市場法（以可類比標的之交易價格為依據，考量評價標的與可類比標的間之差異，以適當之乘數估算評價標的之價值。如股價淨值比、本益比法）等。

收益法須用到較多的假設性項目，如折現率、未來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預估值等，具有高度的不確定性，故本次評估將不擬採用；考量振維電子仍處於虧損狀態，故本益比法亦不擬採用。

茲就本私募案之評價方法說明如後：

- (1) 自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電子零組件」類股中，選取 106 年度，與振維電子同處於虧損狀況之公司。不含振維電子共計 32 家。
- (2) 自 107 年 4 月 30 日起回算，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盤後資訊中，整理前述各公司 30 個交易日的平均股價淨值比。
- (3) 為避免受極端資訊的影響，將 32 家公司的平均股價淨值比經排序後，採四分位法，以第 1 及第 3 四分位數，作為公司可能價值估算的參考區間。

茲將整理後資料簡述如下：

### OTC「電子零組件」類股

	家數	股價淨值比		
		第 1 四分位數	平均數	第 3 四分位數
全部家數	112			
106 年虧損(不含振維電子)	32(28%)	0.98	1.92	2.47
振維電子		3.28		

### 依股價淨值比法估算振維電子可能價值區間

價值區間	每股淨值	4.38
	股價淨值比倍數區間	0.98 ~ 2.47
	推估每股價值	4.29 ~ 10.81
	調整流動性貼水(30%) 後推估每股價值	<b>3.00 ~ 7.57</b>
考量私募後三年的閉鎖期，故給予 30%流動性貼水。		

## 二、對股東權益影響之評估

振維電子 106 年 12 月 31 日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每股淨值約為 4.38 元，若以目前針對策略性投資人暫訂私募價格每股 10 元，則未能參與本次私募之原股東所持有股份，每股所享有之淨值將因私募案之執行而增加。

又依資本市場操作實務，振維電子在辦理私募前，可能會先辦理減資以彌補虧損，若在虧損 100% 被彌補的前提下，考量振維電子目前仍處於持續虧損的情形，每股淨值最多將會增加至每股 9.72 元。則暫訂私募價格每股 10 元，仍會增加原股東每股所享淨值。

若以股價淨值法再次評估，則結果如下：

價 值 區 間	假設 100% 減資後每股淨值	9.72
	股價淨值比倍數區間	0.98 ~ 2.47
	推估每股價值	9.53 ~ 24.01
	調整流動性貼水(30%) 後推估每股價值	<b>6.67 ~ 16.81</b>
考量私募後三年的閉鎖期，故給予 30% 流動性貼水。		

而若能藉此次私募促成引進策略合作夥伴，將可能使公司整體營運績效提升，進而反應獲利於資本利得上。故對振維電子原股東權益，應不致因此次私募案件而有不利影響。

## 三、結論

私募與公開募集主要差異在於較差之流動性，及藉由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期待對未來經營產生助益，因此造成策略性投資人於應募或投資私募案有價證券需考量因素較一般公開募集案為多且複雜，以致於私募案之發行價格多低於參考價格，期能於短期間內募集所需資金。在綜合考量各項問題後，本評估人認為，振維電子董事會擬訂定此次私募價格每股 10 元，在目前股東權益結構下，高於本次評估之合理價格參考區間每股 3.00 元至 7.57 元間；假設公司為彌補 100% 虧損而辦理減資，擬訂定之私募價格亦介於所推算之合理價格參考區間每股 6.67 元至 16.81 元間。故此預計私募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

銓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朱建州

民國 107 年 5 月 2 日



## 專家獨立性聲明書

本人對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為私募普通股案件，委由本評估人針對私募案件訂價低於參考價格八成之合理性進行評估提出報告乙事，提出獨立性聲明如下：

本人執行上開業務，特聲明並無下列情事：

- 一、本人或配偶現受僱於該公司，擔任經常性工作，支領固定薪給。
- 二、本人或配偶曾任該公司之職員，而解任未滿二年。
- 三、本人或配偶任職之公司與該公司互為關係人。
- 四、本人與該公司負責人或經理人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親屬關係。
- 五、本人或配偶與該公司有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
- 六、本人或配偶為該公司之簽證會計師。
- 七、本人為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臺買賣中心現任之董事、監察人、有價證券上市（櫃）審議委員及其配偶或二等親以內親屬關係。
- 八、本人或配偶於所任職公司之工作內容與該公司具有直接業務往來關係。

評估人：朱建州 會計師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5 月 2 日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有價證券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書

意見書委託人：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書收受者：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書指定用途：僅供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民國一〇七年私募有價證券使用

報告類型：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證券商評估意見書

評估機構：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簡鴻文



(本意見書之內容僅作為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股東常會決議本次之私募案之參考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使用；此外，本意見書係依據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之財務資料及在「公開資訊觀測站」已公告之資訊進行評估，對未來該公司因進行本次私募案計畫變更或發生其他可能影響本意見書內容變動之影響，本意見書不另行更新，亦不負任何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五 月 十 一 日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振維電子或該公司)擬於 107 年 5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發行 35,000 仟股為上限辦理私募普通股(以下稱本私募案)，並已於本次董事會討論應募人名單、選擇方式與目的、與該公司關係等事項。本次私募案尚須經 107 年 6 月 21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始得辦理，並經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授權董事會辦理。

振維電子已於 107 年 1 月 16 日及 107 年 5 月 4 日公告法人董事代表人異動且董事席次異動席次已達三分之一，故已符合「董事會決議辦理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認定標準，另該公司於 107 年 5 月 11 日董事會討論通過應募人對象為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函及 103 年 12 月 30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30051453 號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等相關函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而該公司本次私募案之應募人擬引進內部人或關係人或策略性投資人，本次私募案發行後未來不排除董事席次有發生變動之可能性，因此，該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投資人後，可能致經營權發生變動，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故該公司洽請本證券承銷商出具就本次辦理私募案之必要性與合理性之意見。

本意見書之內容僅作為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 6 月 21 日股東常會決議本次之私募案之參考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使用；此外，本意見書係依據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之財務資料及在「公開資訊觀測站」已公告之資訊進行評估，對未來該公司因進行本次私募案計畫變更或發生其他可能影響本意見書內容變動之影響，本意見書不另行更新，亦不負任何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 一、公司簡介

振維電子設立於 75 年 2 月 21 日，該公司於 96 年 10 月 12 日上櫃掛牌買賣，原主要產品為電腦、通訊、電子資訊及家電用電源傳輸線及訊號連接線組，為專業連接線組之生產製造與銷售廠商，由於電子零組件之產業環境變化快速、並受中國工資持續調漲致成本上升及同業削價競爭以及多角化轉投資效益未能成效下，致該公司近年來營運績效逐年衰退且呈現虧損情形。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實收資本額為 640,325,170 元，該公司最近五年度至 107 年 3 月 31 日之簡明財務資料如下所示：

合併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原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7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106年	105年	104年	103年	102年	
流動資產		586,248	585,576	650,509	546,550	623,402	494,68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588	177,715	146,271	145,442	155,992	110,420
無形資產		—	—	—	—	—	—
其他資產		38,499	18,921	21,934	247,501	243,735	39,856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7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106年	105年	104年	103年	102年	
資產總額			736,335	782,212	818,714	939,493	1,023,129	644,965
流動 負債	分配前		342,154	213,170	390,823	296,261	374,400	262,662
	分配後		註	213,170	390,823	296,261	374,400	註
非流動負債			89,127	166,940	107,810	304,800	226,811	89,584
負債 總額	分配前		431,281	380,110	498,633	601,061	601,211	352,246
	分配後		註	380,110	498,633	601,061	601,211	註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			280,489	390,477	309,409	325,127	407,912	267,711
股本			640,325	640,325	533,942	512,666	512,666	640,325
資本公積			-	61,981	18,568	11,031	14,649	-
保留 盈餘	分配前		(351,864)	(306,560)	(246,911)	(204,920)	(116,083)	(366,213)
	分配後		註	(306,560)	(246,911)	(204,920)	(116,083)	註
其他權益			(7,972)	(5,269)	3,810	6,350	(3,320)	(6,401)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24,565	11,625	10,672	13,305	14,006	25,008
權益 總額	分配前		305,054	402,102	320,081	338,432	421,918	292,719
	分配後		註	402,102	320,081	338,432	421,918	註

資料來源：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7年3月31日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註：106年度虧損撥補案業經107年3月22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 合併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原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7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106年	105年	104年	103年	102年	
營業收入			883,567	645,928	537,703	852,131	792,426	165,000
營業毛利			101,381	85,873	57,131	59,080	34,536	16,360
營業損益			(91,489)	(26,806)	(46,309)	(119,538)	(122,009)	(13,94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206)	(29,488)	9,887	1,205	(6,440)	366
稅前淨利			(98,695)	(56,294)	(36,422)	(118,333)	(128,449)	(13,576)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03,324)	(58,246)	(42,831)	(119,585)	(130,293)	(13,900)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7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106年	105年	104年	103年	102年	
本期淨利(損)	(103,324)	(58,246)	(42,831)	(119,585)	(130,293)	(13,9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569)	(9,199)	(2,520)	9,743	10,674	1,56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5,893)	(67,445)	(45,351)	(109,842)	(119,619)	(12,335)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07,419)	(59,529)	(42,011)	(92,525)	(130,465)	(14,343)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4,095	1,283	(820)	(27,060)	172	44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109,988)	(68,728)	(44,531)	(82,785)	(119,788)	(12,77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4,095	1,283	(820)	(27,057)	169	443
每股盈餘	(1.68)	(1.07)	(0.79)	(1.80)	(2.54)	(0.22)

資料來源：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7年3月31日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 二、本次私募案計畫內容

振維電子為因應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轉投資事業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營運發展之資金需求，以改善公司財務結構並強化競爭力等目的，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5,000 仟股額度內，提請於 107 年 6 月 21 日之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視公司經營實際需求，每次 5,000 仟股，擬分為七次，預計發行總股數 35,000 仟股額度內，向特定人募集資金。本次私募案發行價格訂定之依據，係取「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及「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者孰高者為參考價格，應募人若為內部人或關係人時，則依法令規定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另該公司考量目前之淨值、順利募集資金，有利公司長遠穩定成長之必要並考量不影響股東權益，應募人若有策略性投資人時，其暫定私募每股價格為新台幣 10 元，然因目前所暫訂之私募每股價格 10 元計算已低於參考價之八成，並考量若日後參考價格受證券市場變化因素或減資之影響，致私募每股價格 10 元低於參考價之八成，故該公司已依法令規定委託獨立專家就私募價格訂價之依據及合理性表示意見，且擬將獨立專家就訂價之依據及合理性意見載明於開會通知，以做為股東是否同意之參考，而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決議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

振維電子經 107 年 5 月 11 日董事會本次決議私募之應募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函及 103 年 12 月 30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30051453 號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等相關函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對公司營運有相當了解且有利公司未來營運之應募人，達到對公司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之內部人或關係人，或可協助公司營運所需各項管理及財務資源，提供經營管理技術、加強財務成本管理及協助業務開發及拓展以幫助公司競爭優勢之策略投資人為首要考量。有關本證券承銷商對該公司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說明評估如下：

### 三、本次私募案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

#### (一)辦理本次私募案之必要性

振維電子 105 及 106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645,928 仟元及 883,567 仟元，其綜合淨損分別為(59,529)仟元及(107,419)仟元，每股稅後虧損分別為 1.07 元及 1.68 元。因電子零組件受中國工資持續調漲、人民幣貶值至進口原料成本上升、銅價上漲及殺價競爭，營運相當艱辛，雖轉投資網路資安創泓公司，惟轉投資效益未能有所成效，另 105 年度代理韓國網路直播及 VOD 權利，未料韓國於其境內佈署薩德反導彈系統而引發中國民間反韓聲浪，加上 106 年度投資北京玥音節目製作播出，未達原預期之效益，而於 106 年度提列 58,000 仟元減損，導致該公司當年度仍然持續虧損，營運績效仍無法改善。該公司為擺脫營業困境，於 107 年 1 月引進新團隊，成立再生能源事業，預計第二季進行接案興建，故有其營運資金之需求，以擺脫虧損陰霾，提升營運獲利。

該公司正值艱困營運之際，亟需尋求長期、穩定之融資管道以充實營運資金及改善財務結構，若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除以目前營運虧損狀況不易取得足夠額度及較佳條件外，所衍生利息費用及還款壓力亦將造成沉重財務負擔，不利於公司體質改善，故採股權工具進行籌資為較有利選擇，然因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均呈現連續虧損，依公司法第二七〇條第 1 項規定不得以公開發行新股方式募集資金，該公司雖可引用同條文後段但書，提出健全營業計劃以符合規定，但考量該公司營運仍為虧損，將降低一般投資人認購意願，不利於公開募集資金，且公開募資發行程序較為耗時繁複，恐不易於短期內滿足其資金需求，因此，該公司本次採行私募方式辦理募資，實有其必要性。

綜上，振維電子由於近年來營運虧損已產生相當程度資金缺口，以該公司現況不易取得銀行融資，且若以銀行借款支應資金需求，將提高負債比率及增加利息負擔，進而提高公司財務風險；如透過公開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募集資金，恐不易順利於短期內取得資金，故經考量籌集資本之時效性、便利性、發行成本及一般投資人認購意願，擬採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以充實公司營運所需資金並改善財務結構，將有助於改善公司營運現況及體質，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故該公司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籌集資金應具其必要性。

#### (二)辦理本次私募案之合理性

振維電子於 107 年 5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本次私募案並討論應募人名單，並擬提報 107 年 6 月 21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且亦將依證券交易法第 43-6 條第 6 項規定在股東常會

召集事由中列舉說明私募有價證券相關事項，經評估其辦理程序應屬適法。

振維電子擬以私募方式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計劃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轉投資事業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營運發展之資金需求，以改善公司財務結構並強化公司競爭力，除可滿足其資金缺口，取得穩定之長期資金，有助於公司健全營運發展及兼顧股東權益外，與公開募集相較，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該公司與應募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

本次私募案之參考價格係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而因該公司董事會擇定本次私募案之應募人為其內部人或關係人或對其未來營運有直接或間接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除應募人名單、選擇方式與目的、與該公司關係等事項將列舉於107年股東會開會通知外，其本次私募案發行價格，若應募人為內部人或關係人時，則依法令規定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若應募人為策略性投資人時，因考量公司目前之淨值、順利募集資金，有利公司長遠穩定成長之必要並考量不影響股東權益，其暫定私募每股價格為新台幣10元，然因目前所暫訂之私募每股價格10元計算已低於參考價之八成，並考量若日後參考價格受證券市場變化或減資等因素影響，致私募每股價格10元低於參考價之八成，故該公司已依法令規定委託獨立專家就私募價格訂價之依據及合理性表示意見，摘錄獨立專家結論意見「在綜合考量各項問題後，本評估人認為，振維電子董事會擬訂定此次私募價格每股10元，在目前股東權益結構下，高於本次評估之合理價格參考區間每股3.00元至7.57元間；假設公司為彌補100%虧損而辦理減資，擬訂定之私募價格亦介於所推算之合理價格參考區間每股6.67元至16.81元間。故此次預計私募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該公司擬將獨立專家就訂價之依據及合理性意見載明於開會通知，以做該為股東是否同意之參考。另本次私募發行價格之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決議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亦已符合同法之相關規定。

綜上所述，該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轉投資事業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營運發展之資金需求，以改善公司財務結構並強化競爭力等目的，並經考量籌集資本之發行成本、時效性及便利性等因素而辦理本次私募應屬合理，另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轉投資事業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營運發展之資金需求而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以期有效改善公司營運虧損，以提升整體股東權益亦尚屬合理，故該公司本次私募之辦理程序、資金用途及效益、認購價格訂定條件及應募人之選擇方式等應有其合理性。

### (三)應募人之選擇與其可行性與合理性評估

#### 1.應募人之選擇

振維電子經103年4月28日董事會本次決議私募之應募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號函及103年12月30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30051453號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等相關函令規定之特定人為考量，並以對該公司未來營運有直接或間接助益，且對該公司具有一定了解之內部人或關係人及可協助該公司長期營運規劃及業務發展，並可改善公司整體營運體質及強化財務結構之策略性投資人為首要考量，目前尚未洽定特定人。

(1)應募人如為內部人或關係人時

應募人如為內部人或關係人時，其暫定名單、選擇方式與目的及其可行性與必要性說明如下：

①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

可能應募人	選擇方式與目的	與本公司關係
永鼎投資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營運相當了解	法人董事長、法人董事
蔡育志	對本公司營運相當了解	董事長代表人
邱泓民	對本公司營運相當了解	董事代表人
WEILLS PERRY	對本公司營運相當了解	董事代表人
劉潔芝	對本公司營運相當了解	董事代表人
吳春富	對本公司營運相當了解	董事代表人
樺泰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營運相當了解	法人監察人
王培育	對本公司營運相當了解	監察人代表人
傅錫禹	對本公司營運相當了解	監察人代表人
陳威宇	對本公司營運相當了解	監察人代表人

上述之應募人如屬法人者，應註明法人名稱及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暨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與公司之關係。

應募人	其前十名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	與公司關係
永鼎投資有限公司	周耀沅，100%	法人股東之負責人
樺泰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王培育，100%	法人監察人之負責人

②應募人之可行性及必要性

經核視該公司所揭露上述可能參與應募人之內部人或關係人之名單，均為該公司董監事或其法人之代表人，由於該等應募人原即對該公司營運已具相當了解且熟悉該公司業務，在公司面臨營運艱難之際，由其認購本次私募案部分額度，將具有穩定經營階層及員工信心之效益，除可提供公司營運所需資金，減輕該公司資金壓力，並有助於提高投資人參與本次私募案之信心，故該公司

暫定前述之內部人或關係人之名單為本次私募案之應募人應屬可行且必要。

## (2) 應募人如為策略投資人時

### ①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

振維電子考量未來發展，本次私募之應募人若為策略性投資人時，將以可協助本公司營運所需各項管理及財務資源，提供經營管理技術、加強財務成本管理以及協助業務開發及拓展，以幫助公司競爭優勢之策略性投資人為主要考量，故引進之策略性投資人將以具備該公司現在及未來可協助公司協助業務開發及拓展新事業之相關領域之應募人為優先考量，惟目前尚未洽定策略性投資人。

### ② 應募人之可行性及必要性

振維電子亦擬將引進對該公司未來營運有直接或間接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或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特定人為應募人，藉由策略性投資人資金挹注，可減少營運資金成本之壓力並強化財務結構，將可改善公司整體營運體質並強化公司競爭力，並秉持穩健及務實之經營原則，以求增加全體股東權益，故擬尋找外部策略性投資人合作挹注資源力求突破，使公司得以永續經營及發展，應有其可行性及必要性。

## (四) 經營權移轉後對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等之影響

振維電子決議辦理本次私募董事會前一年董事席次變動已達三分之一，未來營運主軸將成為提供綠能整合技術之專業服務，並以專業一條龍的經營理念及服務方式為廣大客戶做最完善的規劃、從選址、規劃、送件申請、到建置完工發電，藉由高品質的產品，以及優越的綠能整合服務技術，提供客戶更多元的太陽能系統解決方案以及高品質的太陽能工程技術，並藉由綠能技術與產業上下游的整合能力，持續提供高效率且具經濟效益的太陽能源產品及服務，以滿足當前快速成長的再生能源需求。該公司部份之董事係為長期在綠能產業所屬領域之長才，將可協助該公司再生能源工程經營之業務，藉以提升公司營運績效來源。故本次私募案後該公司不排除因進行營運調整而有董事席次或經營權發生變動之可能性。未來振維電子若有發生董事席次或經營權變動之情事，亦將依相關規定辦理資訊揭露，以確保股東權益。另就假設辦理本次私募案後發生經營權重大變動，對該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等之影響說明如下：

### 1. 在業務上之影響：

振維電子本次私募案除部分額度擬由關係人或內部人認購以穩定階層及員工信心外，亦引進對該公司未來營運有直接或間接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預計私募後則可藉由該等投資人除可協助公司營運所需各項管理及財務資源外，並可提供經營管理技術、加強財務成本管理以及協助業務開發及拓展等，以中長期而言，藉由本次私募案引進外部資源，將有助於改善該公司整體營運體質及強化財務結構，並可拓展業

務，進而提升獲利，對該公司在業務上具有正面之效益。

## 2.對公司財務之影響：

振維電子董事會決議辦理本次私募案預計所募集資金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轉投資事業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營運發展之資金需求，因此藉由本次私募後每年除可減少利息支出外，經本次私募案撥充資本後，將可明顯改善其財務結構並提升獲利能力，故該公司在私募資金即時有效挹注下，在財務上具有正面之效益。

## 3.對公司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近年來因陷入營運低潮而持續虧損，截至106年底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顯示每股淨值為4.38元，如本年度依董事會提案辦理減資後，將可提高每股淨值；另本次私募案價格暫訂每股10元不低於每股面額，未來之每股淨值將高於私募前之每股淨值，故應不至稀釋原有股東權益，並有助於提升該公司每股淨值，在股東權益上亦具有正面之效益。

綜上，振維電子因目前營運已呈現虧損，經考量籌集資本之時效性、便利性、發行成本及一般投資人認購意願，擬辦理私募普通股以因應未來營運發展之資金需求，有助於未來業務拓展並可強化公司財務結構，同時提升公司獲利能力，並提升淨值，將有助於改善公司營運現況，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另為改善該公司營運虧損狀況，故該公司本次私募案之應募人除擬擇定由該公司之內部人或關係人認購外，並擬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或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特定人為本次私募案之應募人，除可減少公司營運資金成本之壓力並強化財務結構，將可改善公司整體營運體質並強化公司競爭力，並可滿足其資金缺口及可取得穩定之長期資金，有助於公司健全營運發展及兼顧股東權益外，與公開募集相較，因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該公司與應募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

綜上所述，本證券承銷商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經本證券承銷商綜合考量該公司本次辦理私募案之程序、資金用途、預計產生效益、應募人之選擇、經營權變動對該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之影響等因素，振維電子本次辦理私募案應屬有其必要性且合理。

## 獨立性聲明書

本公司受託就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振維電子）民國 107 年度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案，提出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書。

本公司為執行上開業務，特聲明並無下列情事：

- 一、任何一方與其母公司、母公司之全部子公司，合計持有對方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二、任何一方與其子公司派任於對方之董事，超過對方董事總席次半數者。
- 三、任何一方董事長或總經理與對方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者。
- 四、任何一方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股份為相同之股東持有者。
- 五、任何一方董事或監察人與對方之董事或監察人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係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在內。
- 六、任何一方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他方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但證券承銷商為金融機構或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子公司時，如其母公司、母公司之全部子公司總計持有發行公司股份未逾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且擔任發行公司董事或監察人席次分別未逾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七、雙方依相關法令規定，應申請結合者或申報後未經公平交易委員會禁止結合者。
- 八、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為振維電子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意見案，本公司提出之評估意見均維持超然獨立之精神。

評估人：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簡鴻文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十一日



#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Jhen Vei Electronic Co., LTD.。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二、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三、F114010 汽車批發業。  
四、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五、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六、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七、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八、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九、C901020 玻璃及玻璃製品製造業。  
十、D101040 非屬公用之發電業。  
十一、D401010 熱能供應業。  
十二、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十三、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十四、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十五、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十六、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十七、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得為其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至於轉投資總額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因業務及投資關係得對外為背書、保證，其保證作業均悉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辦理之。

##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玖億元，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計玖仟萬股，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之。
-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號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轉讓、過戶、繼承、贈與、設定質權、遺失及滅失等股務處理，悉依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八條 股東名稱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 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之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第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日後若停止公開發行，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後方可行之。
-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三至五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為止。
-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在其行使職權範圍內，在不違反政府法令及公司治理原則的前提下，其任期期間由公司代其投保董監責任險。
-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 第十五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止。
- 第十六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
-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十七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議應作成議事錄。

第十八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務如下：  
一、造具營業計畫書。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四、審定重要章則契約。  
五、選定及解任本公司之經理人。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或裁撤。  
七、核定預算及決算。  
八、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務。

第十九條 監察人之職務如下：  
一、查核董事會向股東會造送之帳目表冊報告書。  
二、查核預算及財務狀況。  
三、調查業務情形。  
四、其他依公司法賦與之職權。

第二十條 監察人依法執行監察職務，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訂之。且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均應支給之。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0%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3%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以穩定、平衡之原則分派，除考量投資環境、國內外競爭狀況及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外，並應兼顧公司長期財務規劃、資金需求及對公司營運之影響。

## 第七章 附 則

-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
-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三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蔡 育 志



## 附件八、股東會議事規則

###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2 日訂定

- 一、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二、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三、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四、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五、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六、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七、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八、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十、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二、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十三、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十四、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五、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十六、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十八、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十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九、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7年4月24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及名稱	法人代表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 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有比例(%)
董事長	永鼎投資有限公司	永鼎投資有限公司	2,833,000	4.42
董事		蔡育志	0	—
董事		邱泓民	0	—
董事		劉潔芝	0	—
董事		陳奮賢	0	—
董事		WEILLS PERRY	0	—
獨立董事	林育杉	—	0	—
獨立董事	方偉廉	—	0	—
合 計			2,833,000	4.42
監察人	樺泰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樺泰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100	0.00
監察人		王培育	0	—
監察人		傅錫禹	0	—
監察人		孫秉鋒	0	—
合 計			100	0.00

註：1.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640,325,170 元，已發行股數為 64,032,517 股(含私募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股數 12,765,953 股)。

2.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如下：

-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 5,122,601 股
- 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 512,260 股

3.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2,833,000 股，尚不足 2,289,601 股；全體監察人實際持有股數：100 股，尚不足 512,160 股，已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暨「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五條辦理。